三明市农业学校

2020年校园供需见面会暨校企合作对接会

邀请函

经研究，我校拟定于2020年2月14日举行2020届毕业生校园供需见面会、校企合作对接会。现将具体事项和邀请函发布如下：

一、场次名称、时间、地点及参与对象

2月14日上午9∶00——11:30，省内外优质对口直接用工企业参与招聘。

地点：校内新教学楼前场地。

二、报名方式

参加见面会的各用人单位与2020年2月8日前登录我校官网（http://www.fjsmnx.com），下载并填写“三明市农业学校校园招聘会报名表”，并附上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报名邮箱（105953085@qq.com），以便我校审核企业资质和岗位需求。

三、参会须知

1.用人单位提供的岗位与我校实习生专业要对口或相近。

2.实习前应做好“三方”协议的签订工作（上交一份协议给班主任、协议书由学校统一制作发放），用工劳动合同待学生参加企业岗前培训入职后按有关法律要求签订。

3.本届学生顶岗实习（就业）时间安排如下：

（1）未参加“学业水平升学技能考试”的学生，2月14日确定岗位后，可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后前往企业上岗。

（2）有参加“学生水平升学技能考试”的学生，实习流程如下：2月11日~2月25日参加学校技能训练（技能训练后可前往企业进行第一阶段近一个月的顶岗实习）**→**期间2月14日参加供需见面会以确定实习的企业（岗位）**→**3月中下旬返校参加技能强化训练和技能考试**→**4月份参加顶岗实习**→**8月底实习结束，准备升学。

各企业面试学生时，应根据企业用工需求与学生做好对接。

4.与会代表自行准备招聘宣传材料、易拉宝等（学校提供会场使用的桌椅、面试使用的教室）。

5.与会企业应确保招聘岗位信息的真实有效，不得虚假宣传。

6.食宿自理。

四、联系电话与学校地址

1.咨询电话：0598-8853068（招就处）、15059016446（狄老师）、13950987072（郑老师）、13507585304（胡老师）。

2.学校地址：沙县城关华山

动车三明北站（沙县）、沙县高速口至学校仅10分钟左右车程。

三明市农业学校

2020年1月2日

附件1:

三明农业学校校园招聘会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地 址 |  | | | |
| 联 系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企 业 简 介 |  | | | |
| 主 要 用 工 需 求 | 工种名称 | 用工数 | | 技术等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此表请用工单位如实填写。

2.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6月15日，表格填写完整后与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一并发至105953085@QQ.com邮箱，咨询电话：0598-8853068。

附件2：

三明市农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三方协议书

**甲方（实习单位）：**

**乙方（学生）：**

**丙方（学校）：**福建省三明市农业学校

为规范和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以下简称乙方)、实习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和学校(以下简称丙方)的合法权益，参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有关条款，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制订协议如下：

一、实习期限及内容

（一）根据安排，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甲方的 部门 岗位进行顶岗实习。

（二）实习内容及考核标准详见实习方案。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参与制定实习方案。

(2)在乙方实习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在实习过程中有违法、违纪和严重违规行为,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并有权提出终止乙方实习的建议。

**2.甲方的义务**

(1)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实习岗位和必要的实习工具、材料，所安排的岗位及劳动任务应符合法律和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任务。

(2)需要甲方为乙方及丙方指导教师提供食宿条件的，应确保提供（经协商具体的食宿解决办法是： ）。

(3)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实习进行指导。在乙方实习结束时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作出实习考核，并向丙方提供丙方指导教师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按照每人每月 元的标准支付乙方实习劳动报酬。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不得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或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应加强对乙方的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实习责任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若因甲方原因（如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造成的伤害事故，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按照甲、丙方安排的实习内容完成实习活动。

(2)每月按照 元的标准向甲方领取实习报酬。

(3)如果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有违国家法律或有关政策、有损乙方身心健康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丙方报告，甲方、丙方应妥善解决，确保学生实习合法合规。

(4)享有法律、法规、实习管理规定及协议规定的劳动保护。

**2.乙方的义务**

(1)顶岗实习是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环节，乙方应按照学校的教学安排参加顶岗实习。在实习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和丙方的要求认真完成岗位任务、技能培训、填写实习日志、撰写实习报告等任务。未经甲方、丙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和实习岗位。

(2)严格遵守实习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和丙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和丙方的考核。

(3)乙方发生违纪行为的，由甲方和丙方根据相关规定协商处理。乙方在实习期间凡因其自身原因（如私自脱岗、离岗、请假外出办私事、违反岗位操作规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企业经济财产损失的，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实习结束时，应按甲方规定办理离岗手续，将所领物品交还甲方。如有遗失，按甲方规定予以赔偿。

(5)应及时向甲、丙双方反映实习期间所遇到的困难或问题，积极寻求解决的办法。

(6)在签订本协议前，应将协议内容、实习等情况如实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

**(三)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的权利

(1)与甲方共同制订学生实习方案并组织实施。

(2)对乙方在实习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指派实习指导教师参与共同指导和管理，确保乙方遵守本协议，顺利完成实习任务。

(3)严格执行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乙方的实习表现和甲方提供的实习考核，确定乙方的实习成绩；对实习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有权不予毕业。

2.丙方的义务

(1)组织开展好乙方实习前的动员和必要的培训，与甲方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和考核，做好实习材料的收集、整理等相关工作。

(2)确定各实习点的指导教师，明确指导教师职责，做好实习过程中的检查、协调工作，督促指导老师履行好岗位职责。

**联系老师： ，联系电话： 。**

(3)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乙方实习期间的相关保险和理赔工作。

（4）与甲方共同处理乙方实习期间发生的各种纠纷、突发事件及其它安全事故。

(5)与甲方密切配合，在实习开始和结束时做好学生的护送工作。

**三、保密约定**

协议三方都有义务为三方中的任何一方保守法律规定的相关秘密，尤其是要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若有违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1.协议期满自然终止。

2.若因其他原因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其他二方，并积极配合各方妥善处理相关事宜。

3.实习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无故终止实习，如有违反企业制度或本协议条款的现象，甲方可视情节将其退回学校，丙方应无条件接受。乙方被退回学校，丙方可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对乙方作出相应处理。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各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正或改动，都应经过三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生效。协议未尽的其他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地 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

学习专业： 联系电话：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监护人的身份证号： 住 址：

丙方(盖章)：福建省三明市农业学校 法人代表(签章)：

地址：福建省沙县城关 代表（签字）：

职能部门电话：0598-5822373 (办公室)、8853068（招就处）、8853053 (教务处)

签订协议日期： 年 月 日